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7號

原告 陳月英

訴訟代理人 吳順龍律師

被告 陳金獅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裁判分割起訴狀所載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又以系爭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、面積，及原告之權利範圍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83,750元（計算式： $11,5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345\text{m}^2 \times 1/2 = 1,983,750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701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18,7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胡旭玫